
北京方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方谨** 北京方谨律师事务所
FUNGENG T BEIJING FUNGENG T LAW FIRM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 186 号二层 202 室

电话:86-10-59208380

文件类型：法律意见书

报告基准日：2020/06/19

文件编号：FJ(2020)200619

委托单位名称：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致：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方谨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次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一同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情况进行核查和验证,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

通知》)。《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召集人、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6月19日上午9点准时召开,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审议的议案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吴建中主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的代表)共计8人,代表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以上股东均为截至2020年6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据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相符。

2、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投票，对本次股东大会列入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出现反对和不予表决。投票结果有本所律师进行查验。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和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北京鸿日东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泰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佑联创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数 8,000,000 股。

8)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 同意。

由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票数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北京方谨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韩祥国

律师：韩祥国

律师：汤晨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